

##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集团”）的通知，由于浙江物产集团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与本公司相关，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浙江物产集团等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浙江物产集团转来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物产集团公司启动集团整体上市工作的复函》（浙国资发函[2014]49号），浙江省国资委同意浙江物产集团启动整体上市工作（详见公司2014-65号公告）。

2014年11月7日，浙江物产集团收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复函》（浙国资发函[2014]57号），浙江省国资委同意浙江物产集团开展以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为主体实施相关资产整体上市工作，要求浙江物产集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抓紧研究制订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程序上报浙江省国资委和浙江省政府审核批准。同日，

公司收到浙江物产集团书面函，浙江物产集团将以物产中大为主体实施资产重组。浙江物产集团在研究制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过程中，将会以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为基础，可能会就本公司具体控股股权归属等重大事项进行论证，并予以统筹考虑及安排处置。

鉴于有关工作涉及面广、环节复杂，推进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